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梁君、韩道均、张敏、韩朝、黄奕强、王东董事和赵敏、戚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周异勋、杨旭东董事和秦伟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王东、韩道均董事和赵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公司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总表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周异勋、王东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公司2019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银行、北部湾银行、广西交通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9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等),金额不

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按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于下午3点开始。审议议案11项:(1)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7)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0)公司2019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1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5,357,724.26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131,285.11元,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0.3768元。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39,310,987.59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53,931,098.76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1,793,394,365.27元,扣除已支付的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291,830,536.00元,扣除派发现金股利125,070,229.80元,可

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1,861,873,488.3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共计分配128,322,055.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33,551,432.55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发出的贷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发出的贷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涉及诉讼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涉及诉讼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9个,建议计提金额3,104.30万元。

2019年奥润公司等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海东、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0万元,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受理,因奥润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8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65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50万元。

(五)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银”)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实际使用人莫威因涉及刑事诉讼请求被关押二年,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陷入瘫痪,难以偿还我公司贷款。根据利和公司及律师团前往林地现场调查,实际控制人莫威只租赁该土地的流转权,对于抵押给利和公司的林权及林地的附着物所有权仍归农民,抵押权不存在瑕疵,存在债权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该抵押物已被多家法院查封,实现债权较难。综上所述,该笔贷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等借贷合同纠纷,2016年1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08万元;2016年3月11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18日法院下达判决书,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书生效,2017年7月18日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变通通知)。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7月9日参加富川县人民法院组织的债权人会议,抵押物拍卖价格157.7万元;2018年7月17日对债权人会议提出意见;2018年7月19日签收富川县人民法院对蒋冬梅案件的分配方案,我公司未行使抵押物优先受偿权,我公司对蒋冬梅案件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6日,正式向富川法院提交异议之诉及撤销二审;2018年12月16日收到富川法院开庭传票。2019年工作进展:继续跟踪案件处理,等待法院判决,若富川法院判决我公司提起的异议被驳回,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潘冬梅名下的4套房产为抵押,但该抵押物已被富川法院因另案拍卖,根据公司正在对该分配方案提起异议之诉,并于2019年1月14日开庭,现开庭情况,结合律师意见,对于富川县判决异议,刘彭等人在建工法院优先受偿权案胜诉较难,故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六)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银”)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来源	品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从防城港半山公司购入	铁粉(65%)	6489.11	562.24
从合浦安银矿业	铁粉(46%)	5520.50	146.19
从合浦安银矿业	铁粉(55%)	312.50	21.06
合计		12322.11	729.49

根据广西航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2019年1月的报告,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和防城港两处铁矿石合计5990.8m³。根据2016年对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查封的防城港半山山贸易公司的2.6万吨铁矿石进行评估(《价格评估报告书》(桂祥价估值[2016]0076号)),报告显示被查封的铁矿石平均含铁量为47.71%。由于公司账面的铁粉量是2014年从防城港半山山公司采购得来,推测公司库存的铁粉量已由65%下降至47%。现场检查,铁粉矿已堆积在一起时,无法区分不同品种的铁矿石,推测剩余的含铁量低的铁矿石和铁粉平均含铁量下降约28%分别为33%和39%。根据3种铁矿石的数量作为基数,可以推断出进出口公司的铁矿石平均含铁量为40%,含铁量为65%左右的铁粉密度在2.2-3.3吨/立方米。现场检查,铁矿石长期堆存于户外,缺乏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无防护措施,项目组认为铁矿石密度随着时间推移不能降低。出于谨慎性考虑,选取2.2吨/立方米。由于实际含铁量下降,推算进口公司1立方米=2.20吨*(40%/65%)=1.35吨,推算剩余库存铁矿量=5990.80 m³ * 1.35吨/m³ = 8087.58吨。

经检查中国铝业资源网,核定项目广西地区铁粉含铁量64%的铁粉的价格为550元/吨,根据《价格评估报告书》(桂祥价估值[2016]0076号),含铁量平均增1%,价值平均为18元,那么含铁40%的铁粉价格=550-(64%-40%)*18=118元/吨。因此,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铁矿石存货的价值=8087.58吨*118元/吨=954,437.04元。预计销售铁矿石产生1%的销售费用,即:95,437.1%-0.95元,预计还将发生印花税0.03元,因此,存货可变现净值为95,437.095-0.03=94,456.99元,铁粉存货发生减值729,494.45-94,456.99=635,037.46元。

2017年12月31日,奥润公司未使用库存,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9.95万元。2018年拟对存货铁矿石计提635.04万元的跌价准备,2018年12月31日物资商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64.99万元的跌价准备。

四、计提合越公司商誉减值的情况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60%控股子公司,购买时形成商誉770.92万元,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经计算为513.95万元,合越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为6,343.83万元。商誉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是按被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公允价值现值的孰高者确定。合越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025.5万元,处置费用为450万元,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5,565万元;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211元,故将合越公司提供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5,565万元作为可收回金额。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为:6,434.83-5,565=778.83万元。商誉账面价值770.92万元,需要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2018年合越公司的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需要计提商誉减值770.92万元。

五、冲回存货-开发成本钦廉项目,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减值的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钦廉项目的资产状况,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桂祥价估值[2018]0041号)测试结论,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钦廉项目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2019年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祥价估值[2019]0027号)结果,2018年度转回开发成本钦廉项目6,890.2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开发成本-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139.1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涉及诉讼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9个,建议计提金额3,104.30万元。

2019年奥润公司等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海东、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0万元,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受理,因奥润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12月17日流转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万象支行账户20017301400011424内的存款80万元(实际到账49,180.19元),查封车牌号为桂A3U343、桂A3A392号小汽车两辆,冻结黄海东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柳州6228490830011321518内的存款80万元(实际到账7071.18元),冻结黄海东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柳州621700370009754068内的存款80万元(实际到账9,200.42元),查封黄海东名下位于凭祥市交通路口2号楼502号房产产权证号:凭祥房产证字第36013972号,查封黄海东名下位于凭祥市西南一路入股广西中顺国际商务酒店广西18号牌房产权证,凭祥房产证字第201107175号(共查封广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账号2001620140006294内存款975万元(轮封),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现正等待法院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争取早日实现判决。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奥润公司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的2,309万元应收账为质押,并且查封保全了保证人黄海东名下房产一栋,小汽车3辆及相关银行账户,后期可以通过执行回笼部分款项,故按6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295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

(二)与潘飞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潘飞、广西宇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生”)、广西宇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生”)发生借贷合同纠纷,2018年10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28.94万元,法院于2018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2018年11月2日查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账户2001620140006294内存款975万元(轮封),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现正等待法院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争取早日实现判决。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92.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82.5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75万元。

(三)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75.19万元。2018年11月2日查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账户2001620140006294内存款975万元(轮封),2019年2月29日开庭审理,现正等待法院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争取早日实现判决。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92.5万元,2018年补计提坏账准备682.5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75万元。

(四)与南宁市市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市源贸易有限公司、唐 useful、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40.3133万元,法院于2018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2018年11月2日查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账户2001620140006294内存款950万元(轮封),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现正等待法院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争取早日实现判决。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实际使用人莫威因涉及刑事诉讼请求被关押二年,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陷入瘫痪,难以偿还我公司贷款。根据利和公司及律师团前往林地现场调查,实际控制人莫威只租赁该土地的流转权,对于抵押给利和公司的林权及林地的附着物所有权仍归农民,抵押权不存在瑕疵,存在债权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该抵押物已被多家法院查封,实现债权较难。综上所述,该笔贷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七)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银”)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八)与黄海东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黄海东等借贷合同纠纷,因黄海东未能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9年1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5万元;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黄海东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质押,且合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借款人黄海东拖欠利息,风险尚能掌控,故按3%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9.6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9.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8.95万元。

(九)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8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65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50万元。

(五)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西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银”)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实际使用人莫威因涉及刑事诉讼请求被关押二年,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陷入瘫痪,难以偿还我公司贷款。根据利和公司及律师团前往林地现场调查,实际控制人莫威只租赁该土地的流转权,对于抵押给利和公司的林权及林地的附着物所有权仍归农民,抵押权不存在瑕疵,存在债权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该抵押物已被多家法院查封,实现债权较难。综上所述,该笔贷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八)与黄海东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黄海东等借贷合同纠纷,因黄海东未能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9年1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5万元;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黄海东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质押,且合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借款人黄海东拖欠利息,风险尚能掌控,故按3%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9.6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9.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8.95万元。

(九)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八)与黄海东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黄海东等借贷合同纠纷,因黄海东未能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9年1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5万元;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黄海东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质押,且合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借款人黄海东拖欠利息,风险尚能掌控,故按3%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9.6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9.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8.95万元。

(九)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八)与黄海东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黄海东等借贷合同纠纷,因黄海东未能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9年1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5万元;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黄海东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质押,且合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借款人黄海东拖欠利息,风险尚能掌控,故按3%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9.6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9.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8.95万元。

(九)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八)与黄海东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黄海东等借贷合同纠纷,因黄海东未能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019年1月15日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5万元;2019年1月2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黄海东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质押,且合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借款人黄海东拖欠利息,风险尚能掌控,故按3%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9.65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9.3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8.95万元。

(九)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坏账损失。

2017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

(六)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情况描述: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桂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发生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2016年3月2日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9日签收了一审判决书。

2018年度实施的工作及2019年度的工作安排:2018年积极督促律师团与法院沟通,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实现了一审判决。2019年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加强与律师团的沟通,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资产。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设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粮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故按100%计提